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信金文〔2021〕44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和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部门，市直融资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工作，特制定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1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综合执法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金融工作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政策法规与信息科统筹安排检查事项，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具体实施检查的业务科室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局政策法规与信息科负责统筹各科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八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应当根据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九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建立完善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区域、执法类别情况等。

第十一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局政策法规与信息科确定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三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四条 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五条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应当从本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各相关业务科室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七条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在每年 1 月底之前，局办公室通过局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第二十三条 本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四条 本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不依照本《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2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基本证照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2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3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合规经营情况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4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5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3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